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8 年 10 月）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五届监事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